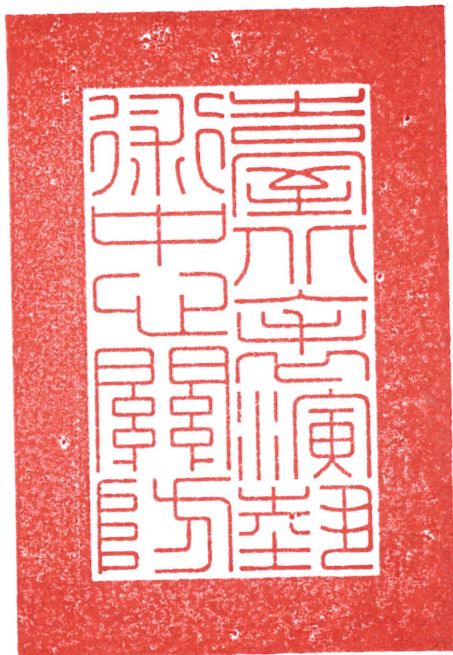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北市政府監督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決算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編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1
(二)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1-18
(三) 決算概要.....	18-19
(四) 其他.....	19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表.....	20
(二) 淨值變動表.....	21
(三) 現金流量表.....	22
(四) 平衡表.....	23

三、明細表

(一) 演藝收入明細表.....	24
(二) 其他勞務收入明細表.....	25
(三) 銷貨收入明細表.....	26
(四)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27
(五)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明細表.....	28
(六)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29
(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30
(八)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31
(九) 受贈收入明細表.....	32
(十) 演藝成本明細表.....	33
(十一) 行銷費用明細表.....	34
(十二) 業務費用明細表.....	35
(十三)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6-38
(十四) 代管資產明細表.....	39
(十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0
(十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41
(十七) 無形資產明細表.....	42

四、參考表

(一)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43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44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45
(四) 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8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五、附錄

(一) 臺北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	----

總 說 明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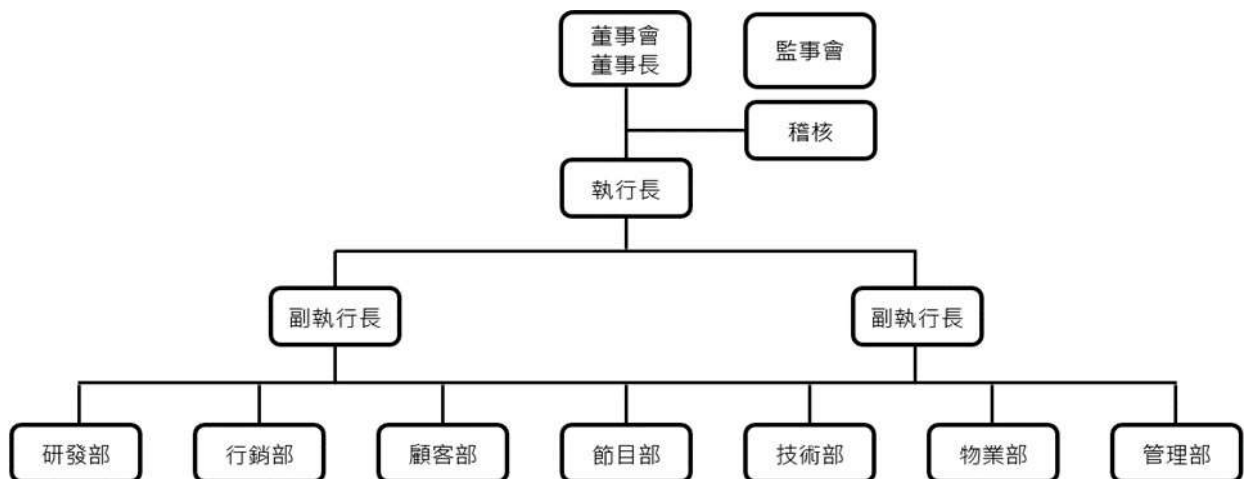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係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 1093026332 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本中心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場館、發展表演藝術產業、培育表演藝術人才，以厚植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實力。

三、組織概況

112 年為本中心首個營運完整年，因應 112 年完整年度業務運作及專業分工之需求，組織架構配置如下圖：



貳、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專才培育計畫

（一）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

由導演曾慧誠策劃的「音樂劇表演工作坊」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至 9 月 17 日進行，共招收 30 位專業表演人才，並邀集 5 位各領域的專業師資授課，進行八週的聲音、肢體、音樂劇表演以及戲劇的訓練課程；並首次以《來尬啦！—Musical Gala Show》售票演出形式於藍盒子辦理 2

場演出,觀眾人數共計 595 人,透過演繹臺灣音樂劇經典作品,展現表演工作坊豐厚學習成果,獲業界與觀眾高度好評。

(二) 馬戲棚計畫

由策展人周伶芝策劃的「創作工作坊」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邀集各領域的專業師資規劃引導 8 位學員,挖掘馬戲創作的各種可能性,並啟發學員創作技法。「作品發展呈現」邀請台新藝術獎得主陳武康擔任編導,並與學員共同創作,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北藝中心 11 樓排練場進行 2 場免費演出。

(三)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

北藝中心為持續提供青少年接觸表演藝術之專業管道、培育未來展演人才。112 年度與專業團隊動見體共同策劃執行本計畫,課程透過「表演藝術課程、節目欣賞、創作交流」等豐富多元課程,讓北藝中心成為青少年與表演藝術相遇的最佳基地。

112 年「青少年劇場工作坊」於 7 月 2 日至 8 月 6 日舉行,共錄取 22 名 16-20 歲青少年參與。規劃 7 日工作坊課程,並於 7 月 30 日辦理成果呈現,合計 54 人參與。活動期間安排觀賞 5 檔兒藝節演出,並進行 4 場創作交流,豐富青少年們表演藝術體驗,讓有志劇場的青少年獲得充實的夏日營隊。

(四) 實習基地計畫

112 年實習基地計畫共錄取 13 位實習生,13 位全數結業。結業後動向之問卷調查共 9 位回覆,5 位仍在原學校就學中,1 位擔任藝文場館行銷專案,1 位從事舞台及美工設計,1 位在補教業,1 位至英國深造(藝術行政類)。

(五) 場館服務人員及志工招募及培訓

1. 劇場前台服務人員

劇場前台服務人員持續招募經書審及面談後,1 月至 8 月共錄取 54 人,錄取後進行職前工作說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

(1) 上半年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如下：

- A. 工作細節年度複訓、美姿美儀課程、播音訓練及呈現
- B. 進階服務課程、逃生複訓及三劇場實地演練
- C. 訓練員教育訓練課程
- D. 基礎急救與包紮、CPR 及 AED 練習與證照考取

(2) 下半年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如下：

- A. 服務與說話的藝術
- B. 其他藝文場館服務觀摩

2. 場館客服人員

為維持場館服務品質以及專業性,於 2 月舉行筆試測驗、年度急

救醫護訓練，且因應本中心官網更版、付費會員制度調整實施專業教育訓練。

3.場館志工及臺北藝術三節志工招募與培訓

- (1)臺北藝術三節志工，於3月辦理招募作業，共計錄取108人，完成培訓104人，並於7月至9月協助藝術三節前台服務。
- (2)場館志工於11月招募，共招募50名，協助場館常態性服務，如：參觀回路、VR體驗、導覽及非典空間前台服務等。
- (3)CPR及AED教育訓練於2月舉辦2個梯次，由仁愛醫院護理師授課，共計42位志工參加，並在課程後發給結訓證明，期能提升場館志工在值勤時能冷靜應對緊急狀況，增加救護緩衝時間。
- (4)3月至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進行導覽參訪，利用館際交流了解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及歷史，增加各種表演藝術視野，參訪結束後至劍潭山健行看夕陽，留下美好的回憶，共計35位志工參加。
- (5)因應疫情後國境開放，為服務更多不同國家的觀眾，於4月舉辦VR虛擬實境英文版教育訓練，針對頭顯設備及服務英文用語內容進行教學及演練，共計36位志工參加。
- (6)為提升參觀回路及三劇場之導覽服務品質，於5月份邀請本中心技術部斯建華經理進行教育訓練，讓導覽志工對建築結構及劇場後台技術有更深一層的了解，共計38位志工參加。
- (7)為使藝術三節現場之前台服務品質更完善，於5月12日到5月14日舉辦藝術三節志工培訓課程，並於7月至9月完成前進社區、藝術樂園、星空如願頂樓花園展覽、本中心非典空間演出、兒童藝術節外場地演出、藝術節外場地演出、藝穗節外場地演出等，共計數百場前台服務。

(六) 技術人員培訓

- 1.112年1月16至18日完成展演設施統籌舞監人員三級職能課程共356人報名，錄取28位參訓，其中25位學員頒發完訓證明，3位學員頒發時數證明。
- 2.112年5月8至11日完成劇場舞臺技術人員三級單元課程共54位報名，錄取29位參訓，其中27位學員頒發完訓證明，2位學員頒發時數證明。
- 3.112年6月18日至21日召集產業專家、職能專家、人力資源專家以高效率低成本之「蝶勘法」(Developing A Curriculum, DACUM)進行「職能基準建置」與「職能導向課程發展」，發展具高度實務性的劇場燈光及音響技術人員三級職能導向課程。並於112年9月18日至21日執行「劇場燈光技術人員三級單元課程」，共65位報名，錄取30位參訓，30位完訓。112年9月21日至24日辦理「劇場音響技術人員

- 三級單元課程」，共 52 位報名，錄取 29 位參訓，29 位完訓。
- 4.112 年同仁教育訓練：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28 人完訓）、CPR+AED 急救課程（2 人完訓）、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13 人完訓）、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5 人完訓）。
- 5.112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執行劇場技術設備展，共 24 家廠商參展，舉辦 9 場技術講座，三日參觀總計約 1,800 人次。

二、推廣活動

藝術教育課程、VR 劇場體驗、參觀回路、場館導覽及各類推廣活動：針對不同對象及族群推廣多元方案，涵蓋全齡、兒童、親子、青壯年、樂齡等，總計 3 萬 6,756 參與人次。

（一）參觀回路

參觀回路（publicloop）是一條貫穿本中心建築空間的環狀參觀動線，以亮眼的橘色作為指標，營造出特殊的氛圍。觀眾得以沿著這條通道，發現本中心舞台的隱藏角落、演職人員平時來往通行的廊道，或是俯瞰士林地區周邊景致的開放式觀景平台，從不同的角度認識這棟風格獨具的建築。111 年展出「沉浸式互動體驗特展」及參觀回路原型空間設計後，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期間休展，進行軟硬體優化，並於 3 月 15 日重新開放參觀回路，融合多媒體元素外，更打造了本中心獨有的「北藝上河圖」，以精緻手繪圖透視全中心劇場內外開放及未開放空間，揭開各個表演藝術工作者在不同場域所擔任的角色與日常。

參觀回路於日常營運之外，於 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與國光劇團推出限定合作活動，在《魔幻雙齣》展演期間，特別安排「參觀回路魔幻隧道」，目的在讓觀眾進藍盒子劇場看戲前，先經過一個「初極狹，才通人」的路徑，沉浸在多媒體的魔幻空間當中，洗滌世俗塵埃，做好心靈沉澱的準備，再帶著「豁然開朗」的心情，欣賞京劇演員精湛的演出。

（二）VR 虛擬實境《漂浮北藝，微糖少冰》

《漂浮北藝，微糖少冰》由曾榮獲威尼斯影展 VR 金獎導演黃心健及洛杉磯電影獎 VR 金獎導演張文杰聯手，為本中心量身打造的 VR 虛擬實境奇幻之作，112 年 1 月起正式營運，放映時間為每週二至週四下午，3 月起增加放映場次，從單日 3 場次增加至 4 場次（14:30、15:15、16:00、16:45）；5 月起隔週推出《漂浮北藝，微糖少冰》英語版專場，打造出與國際接軌的北藝中心 VR 體感劇院；並於 7 月至 8 月份，與圓山飯店限定合作推出「時差旅行」奇幻路線，將 VR 虛擬實境結合導覽解說、國宴美饌，對照城市劇院與國家飯店的跨時空異同，洞察島嶼的當

時與此刻。

三、導覽系列活動

(一) 專人導覽

導覽服務於 112 年推出「專人華語定時導覽」及「專人華語團體導覽」項目，由專業導覽人員帶領一探各建築空間，了解本中心的設計概念、藝術動能、精神理念及十年磨一劍的精采故事，以及地方文化與建築美學的串聯，打破藝術殿堂的隔閡，讓藝術與生活更貼近。

(二) 主題導覽—TPAC 排練現場直擊

除常態定時與團體導覽外，本中心亦致力於開發各式主題導覽活動，透過特殊導覽內容設計，吸引大眾踏進場館，認識本中心獨具特色的建築以及劇場、表演藝術的魅力。「TPAC 排練現場直擊！」為今年度第一檔主題導覽活動，觀眾透過導覽員解說，認識參觀回路、藍盒子以及大劇院獨特的建築、劇場空間設計。活動亦邀請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布袋戲）、風象派對（戲劇）、Shiun Dance（舞蹈）以及 Mr.Yes 小丑劇團（馬戲）參與，於 11 樓排練場與觀眾進行互動，透過藝術家的排練、示範說明與片段呈現，讓觀眾初探各領域表演藝術的不同面向，目擊 4 種表演類型的幕後風景。本活動於 6 月 24 日辦理 4 場次，總計 151 參與人次，活動整體滿意度調查為非常滿意及滿意以上者達 100%。

(三) 小小導覽員暑期培訓計畫

「第一屆小小導覽員暑期培訓計畫」引領國小中、高年級學童認識本中心，透過豐富多元的體驗課程，培養學員導覽的能力，並藉由小小導覽員的導覽說明，活化「參觀回路」空間。課程整體架構為 7 月共 9 堂導覽及表演藝術基礎能力培育，內容觸及新創建築之奧秘，揭密後台與空間設計之巧思等，讓學員在過程中累積導覽相關知識並培養導覽能力，增進大眾對於北藝中心推廣活動之印象。8 至 9 月為現地導覽服務執勤，藉由多次實際定點導覽解說，以提升學員口語表達能力、培養面對人際關係的勇氣及如何運用身體說話的能力。透過適性的教學與實地導覽，激發學員勇於表達自我，體驗如何擔任稱職的導覽員，並冀能成為本中心藝文種子，孕育本中心在地能量。本計畫共 12 位學員參與，共計執行 52 場次參觀回路定點導覽服務。

(四) 漂浮探險隊—球劇場篇

《漂浮探險隊—球劇場篇》是針對兒童特別設計的互動式導覽，邀請 Mr.Yes 小丑劇團參與製作及演出，結合偶戲、馬戲、戲劇、物件與遊戲，以輕鬆有趣、深入淺出的方式，引導認識本中心的劇場空間及建築設計。《漂浮探險隊—球劇場篇》於 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期間共辦理 8 個活動場次，探索球劇場的各種空間，包含前場、後台及舞台；且運用表演藝術身體性的認識能力，設計透過聽覺、視覺、觸覺等覺知，發現

自身與環境的關係；並從故事、互動遊戲和表演，認識劇場與空間，啟發觀察力、感受力、想像力、創意力，讓大小朋友享受最有趣的劇場體驗，本活動共 328 參與人次，活動整體滿意度調查為非常滿意及滿意以上者高達 95%。

(五) 主題導覽系列—夜間導覽、樂齡主題導覽

112 年 11 月、12 月主題導覽系列規劃「夜間導覽」及「樂齡主題導覽活動」，夜間導覽將以 Chill Talk 為概念作規劃，設計異於日間導覽的動線，結合參觀回路、排練場、星空如願等空間，邀請民眾欣賞夜間的北藝中心，一覽獨家的夜景，加上特色飲品，打造專屬於夜間的放鬆好去處。除針對兒童、親子設計主題導覽及體驗課程，本中心亦辦理適合樂齡長者參與之體驗推廣活動，「樂齡主題導覽活動」內容扣合表演藝術主題，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讓樂齡長者有機會認識劇場的各個面向，進而成為劇場藝術的主動參與者。

(六) TalkBar 來聊吧

為拉近民眾與藝術距離，以大家輕鬆來聊天的方式進行對話，為強化表演藝術與民眾之間的凝結與共鳴，112 年下半年以生態永續系列講座及主題聊天室兩種方式進行 TalkBar 來聊吧！，期望透過不同形式的呈現，滿足不同喜好的民眾。「生態永續系列講座」於 11 月份以生態永續與表演藝術對話為主題，邀請相關領域藝術家帶領發展議題，透過講者分享曾經發表的環境藝術作品或長期推動生態永續的行動，表達他們心中對永續生活的想像與期待。「主題聊天室—Chat GPT 實境版」為當 AI 時代來臨，ChatGPT 程式的生成，顛覆了以往的聊天模式，面對人工智能的興起，為讓我們的生活不被 AI 化，本活動將依照 ChatGPT 運作模式，邀請各領域的藝術家當作實體的聊天機器人，依照不同主題建立不同的聊天室，邀請民眾入內與藝術家開啟聊天對談，民眾可近距離與藝術家接觸，對於藝術家的創作或日常生活彼此進行交流。

四、敦親睦鄰

(一) 士林區敦親睦鄰

1. 新任里長拜訪

完成第 13 屆士林區新上任里長的拜訪，過程中，除了聆聽里長里民的想法與對本中心的期待，也向里長介紹本中心的理念與精神及服務項目，希望未來在發展社區藝文推廣能有更多的合作機會，另邀請新里長們加入本中心交流社群平台，為支持在地場館及藝文推廣共同努力，增進交流，拉近本中心與鄰里的距離。

2. 士林居民免費體驗活動

為提供士林區居民有更好的藝文體驗，112 年度與默默工作坊共同合作，於 3 月 20 日及 3 月 27 日開放 2 場體驗工作坊，優先保留

10 個免費名額給士林區居民，讓民眾完整體驗舞蹈工作坊，進而培養舞蹈興趣。

3. 後港里母親節專案活動

為推動鄰里敦親睦鄰工作及回饋鄉里，應邀參與後港里「112 年文化就在巷子裡暨母親節」社區活動，配合里長安排的攤位進行藝文推廣外，另邀請街頭藝人現場演出，讓現場氣氛更熱絡，活動更豐富，本活動約 300 參與人次。

4. 士林社區大學成果展演

本計畫為增進與士林區在地組織及單位之交流合作，合作辦理公益活動，並發展在地特色、增進民眾之間距離及推廣藝文生活，共同培養在地藝文人口。8 月 9 日與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合作，本中心提供場地予士林社大舉辦教學成果展演，共同推動社區永續發展及增加與民眾共同生活經驗，免費展演回饋社區民眾，活動現場約 400 參與人次。

5. 張方禹工作室《LTF Laser to Fluorescence 雷射致熒光》展演計畫

於 112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與媒體藝術家張方禹合作在 11 樓排練場進行《LTF Laser to Fluorescence 雷射致熒光》展演計畫。該計畫為張方禹自 2020 年開始建構之系列作品。藝術家將透過雷射光源與熒光材料之特性，輔以現場演繹的環境聲效，創造特殊之體驗，讓表演者和閱聽者於展演空間中共同感知時間的流逝，以及空間、光、聲音與時間的流動。本計畫辦理 2 場次展演，邀請 200 位士林區里民參與，除邀請周圍里民踏進本中心之外，亦希望透過此展演計畫，讓民眾認識表演藝術的多元性。

(二) 大同區敦親睦鄰

本中心代管臺北試演場，為回饋大同區居民，112 年 10 月至 12 月與表演藝術團體合作，於臺北試演場舉辦公開彩排及體驗工作坊，提供民眾近距離接觸表演藝術的機會，112 年 10 月 13 日，昕辰舞集《鄉愁思韻》公開彩排活動，開放 40 位大同區居民參與，112 年 11 月 19 日，古舞團體體驗工作坊，開放 15 位大同區居民參與。

五、Open House Taipei

2023 年打開台北 Open House Taipei 於 11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本屆以「永續與對話」為題，本中心連續三年為參觀建築物名單之一，今年配合年度主題，限時 48 小時開放空間為北藝中心的頂樓花園一星空如願，共 8 梯次，400 名民眾預約報名，由生態講師帶領民眾一起走讀星空如願景觀，藉由專業導覽解說讓民眾近距離認識台灣原生種植物、友善環境的空間營造及植物多樣化的重要性，與觀眾共創台北學，實踐永續綠劇場精神倡議。

(一) 環保教育推廣與實踐行動

於 112 年 1 月舉辦兩場工作坊，從「藝術創新」、「地球永續」、「幸福生活」三面向研擬中心綠劇場永續發展策略及綠行動如下：

1. 「藝術創新」：透過藝術展演活動喚起觀眾對環保議題的重視與關注以生態和環境為主題邀請藝術家創作來台演出，亦以頂樓台灣原生種為重點規劃導覽及工作坊課程，喚起觀眾對環保議題的重視與關注。
2. 「地球永續」：加強內部永續意識及積極減碳減廢作為，「北藝綠起來」電子報於 112 年 6 月創刊，已發行四期，透過雙月號電子報對內宣導同仁對永續的概念，開信率平均達 90%。善用夜間儲冰系統，每月電費節省約 39 萬；進行綠色採購（歐萊德給皂機）減碳排放約 725 公斤；響應關燈一小時活動（本活動減碳排 76,350 公斤）；事務機改為靠卡列印，減少紙張浪費；建置 10 座汽車充電樁，減少空污。提供循環便當廠商資訊供外租團隊或內部活動訂購參考。舉辦綠色市集、生態講座、紀錄片播映，共有 8,658 位民眾參與，鼓勵友善環境的綠色消費，推動全民綠生活。
3. 「幸福生活」：促進文化平權，打造幸福職場，透過兒藝節節目舉辦一場藝術教育專場，邀請 19 家兒少福利機構，共計 400 位弱勢學童參與，透過藝術節節目舉辦一場藝術教育專場，邀請 14 家老服中心，共計 240 位長者參與。

六、國際交流及結盟計畫

北藝中心以成為「亞洲共製中心」為目標，國際交流業務重點為更加強化與亞太國家的關係、前進指標性的國際組織或藝術節慶為本中心進行宣傳、籌辦國際知名的表演藝術年會及協助臺灣團隊進軍國際、行銷臺北，展現臺灣軟實力。

（一）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簡稱：亞當計畫／ADAM）

112 年亞當計畫以「像生態一樣思考」為策展主題，透過當代表演的途徑，提出轉換世界觀與生態藝術的可能性，活動架構包括「藝術家實驗室」、「新作探索」以及「交流與論壇」。本屆的亞當計畫是疫情後首次大規模恢復實體活動，在國際策略佈局上與臺北藝術節緊密對話，並做為北藝中心常態營運後的首個國際表演藝術年會方式來執行。於此對話關係上，本中心邀集超過 35 位國際場館、策展人及平台代表來台參與公開年會。

亞當計畫的核心單元「藝術家實驗室」根據對全球當代藝術發展趨勢的體察，持續以主題策略做為規劃特色，今年以「流動的秘蜜」為命題，透過全球公開徵件與國際場館夥伴的推薦，共邀集 12 位來自臺灣、越南、日本、印尼、伊朗、澳洲、紐西蘭、瑞士、巴西、美國的藝術家，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27 日進行為期一個月的駐地研究，並於年會期間進

行公開分享會。「新作探索」持續支持藝術家在跨文化對話中的研究與創作，今年共呈現 3 件跨國合創計畫。作為展演知識與追蹤時代趨向的平台，「交流與論壇」集結視覺及表演藝術家與策展人，以生態系、酷兒、全球南方為關鍵字，呈現一系列跨領域的講座與對談。

本屆亞當計畫公開年會於 8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舉行，與來自 38 個國家的藝術家、策展人、場館代表等交流對話。四天共辦理 10 場活動，共計 1,203 參與人次。

(二) 藝術節訪察及國際伙伴洽談

為強化與亞太地區國家的聯繫，同時延伸亞當計畫的效益、擴展國際連結並建立夥伴關係，進而開展國際共製計畫，本中心於 112 年上半年派員前往比利時布魯塞爾藝術節(Kunstenfestivaldesarts)、澳洲 APAM 表演藝術市集進行訪察及合作洽談，下半年前往韓國 PAMS 首爾表演藝術集會(Performing Arts Market in Seoul)及日本橫濱國際表演藝術大會(YPAM-Yokohama Performing Arts Meeting)。

5 月 27 日至 6 月 4 日前往的布魯塞爾國際藝術節(Kunstenfestivaldesarts)，自 90 年代創立至今已成為歐陸指標性當代藝術節，每年節慶期間匯聚來自各國表演藝術界的重要人士，亦是北藝中心開幕後首次以場館身分參與此國際盛事。本次參訪，不僅觀摩以酷兒、解殖、全球南方、社會等議題為主題的作品，同時與瑞士 Théâtre Vidy-Lausanne、法國秋天藝術節、葡萄牙 DDD Festival、義大利 Short theater 以及米蘭三年展的藝術總監與策展人介紹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北藝術節以及亞當計畫，期待未來城市間更多的藝術與製作合作。訪察期間亦安排參訪位於根特的私人藝術中心和製作單位 CAMPO 以及國家級劇院 NTGent: Stadstheater Gent，進一步了解比利時藝術發展和藝術家培育策略。

6 月 13 日至 6 月 19 日前往的澳洲表演藝術市集(Australia Performing Arts Market, APAM) 是亞太地區歷史最悠久且最具影響力的藝術集會，今年是 APAM 在疫情後第一次恢復實體舉辦，與墨爾本 RISING 藝術節結合，匯聚來自世界各地的表演藝術產業人士。藉由此次訪察行程，觀察澳洲最具代表性的交流平台與藝術節所呈現的藝術趨勢、對環境、第一民族以及藝術生態的關懷。同時與澳洲 Asia TOPA、Performance Space、Arts House、英國 LIFET 國際藝術節、Southbank 藝術中心、墨爾本藝術中心、香港藝術中心、新加坡國際藝術節、泰國曼谷兒童藝術節等國際藝術節與藝術中心總監深度交談，介紹北藝中心自開幕季起的未來走向、各節慶與專案的全年度策展規劃及走向等等，探詢未來可能的跨國合作與交流。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前往韓國首爾表演藝術市集(Performing Arts

Market in Seoul, PAMS) 及首爾藝術節 (Seoul Performing Arts Festival, SPAF)，旨在延續本中心與國際策展人網絡連結與交流的能量，追蹤、跟進國際共製和跨國藝術家交流計畫的發展可能，包括比利時根特 Campo 藝術中心、香港西九文化區、Asia Topa (墨爾本亞太表演藝術三年展) 等。另與 KAMS (The Korea Arts Management Service, 韓國藝術管理服務中心) 進行會議，針對台韓音樂劇交流交換意見。並參與大會舉辦的專題論壇，從中掌握國際表藝發展脈動。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前往日本橫濱參與「YPAM 橫濱國際表演藝術集會」(Yokohama International Performing Arts Meeting, 簡稱 YPAM)。本中心自籌備期起即持續參與此一國際公認、亞洲最具影響力之國際表演藝術年會。因應節目合作策略及機構聯盟規劃，此行與京都藝術節及京都 ROHM 劇場進行合作計畫洽談相關節目及計畫串連臺北藝術節之可能性。同時亦於 YPAM Exchange 單元辦理一場本中心專場講座「Cruising Taipei Arts Festival」，分享本中心的多項國際共製計畫，以及臺北藝術節的策展概念與方法及跨機構合作計畫，吸引數十位國際專業人士到場參與。

(三) 參與表演藝術界重要國際年會

112 年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 (AAPPAC) 年會由澳洲昆士蘭表演藝術中心於 9 月 5 日至 7 日舉辦，大會議程呼應永續議題，以「全球大趨勢～形塑至 2040 年的文化影響力」為主題，邀請參與者以小組討論或主題分享方式，進行交流。北藝中心執行長王孟超於年會第二天應邀擔任第四單元「氣候變遷」的與談人，他以今年的臺北藝術節其中的五個節目為例，包含《給植物的音樂會》、《Super》、《脫殼》、《百葉》、《太陽與海》，分享藝術家如何透過藝術倡議，喚起觀眾對於環保及生態相關議題的重視，獲得熱烈迴響，更有與會者表示臺北藝術節相當具有前瞻性，內容亦同時具有啟發性。緊接著在第三天，王執行長再度透過 OMA 的建築設計及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的影片「Time for Taipei」與精彩的簡報，邀請與會者在 113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出席由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舉辦的 AAPPAC 臺北年會，令與會代表印象深刻，滿心期待。

(四) Camping Asia

112 年邀請臺灣藝術家蘇文琪擔任「Camping」工作坊講師，並選送三位臺灣藝術家黃懷德、李明潔、喻敏婷前往法國國家舞蹈中心進行境外創作，已於 6 月執行完成。

第二屆「Camping Asia」活動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匯集來自 13 國 23 位跨領域藝術家、8 國 16 所藝術院校 159 位師生，在臺北聚集，進行為期 12 天系列課程、展演、講座與工作坊等活動，相互學習切磋與交流。23 位跨領域藝術家帶來 12 門工作坊，也帶

來 11 檔身體與跨領域藝術的演出，總計超過 7,000 參與人次。

七、行銷宣傳及推展策略

112 年主辦節目年度平均售票率為 74%。本中心節目辦理方式，包括主辦節目、合辦節目及外租節目。主辦節目為本中心主導票務，票房收入歸屬本中心。合辦節目為演出單位主導票務，票房收入依雙方合約分屬本中心與演出單位。本中心節目類型，包括藝術三節（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以及非屬藝術三節之常態節目。112 年計，主辦節目共 53 檔，平均售票率為 74%。

（一）品牌行銷策略

北藝中心首個營運年在品牌行銷策略著重提升觀眾於藝術節慶與北藝中心的關係、建立固定的溝通頻率，培養觀眾習慣。112 年執行成果為：

1. 「萬物運動」— 的臺北藝術節主視覺設計。
2. 「小孩做主」— 的臺北兒童藝術節主視覺設計。
3. 「後浪警報」— 的臺北藝穗節主視覺設計。

（二）節目售票規劃

為提升品牌認知，臺北藝術三節品牌轉型、「養成新觀點」及「表達新觀點」任務、固定溝通頻率，每四個月啟售。112 年主辦節目年度平均售票率為 74%。

112 年上半年本中心主辦節目共四檔，包括由碧娜·鮑許烏帕塔舞團新任藝術總監波赫士·夏瑪茲（Boris Charmatz）的獨舞《半醒》及北藝共製的《一萬種姿態》，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共同委託黑眼睛跨劇團製作的原創歌劇《天中殺》，飛人集社以陳澄波身後事為主題的《藏畫》，和動見體劇團首個大型創作《落英》。

112 年下半年著重藝術三節及主辦節目售票，臺北兒童藝術節共有 13 檔主辦節目，包括《別叫我英雄》、《搖滾兒歌 | 呼叫！夏天戰隊》、《突然颯來一陣風》、《飛高高》、《回家》、《轉角”碰”見怪！》、《蚵仔夜行軍》劇場親子版、《青鳥·尋找真實的幸福》、《媽呀！外星人》、《小路決定要去遠方》、《歡迎來到紅鬃馬樂園》、《我的初戀是頭鹿》、《Hey!you》。

臺北藝術節共有 16 檔主辦節目，包括《我腳踏無敵風火輪》、《我的身體·我的檔案》、《植靜派對》、《表植趴體》、《植物連結聲波浴》、《玉山是一個處理器》、《颯舞士林 2.0》、《夢迴春閨》、《SUPER》、《Temporary Title, 2015 (Taipei 2023)》、《太陽與海》、《脫殼》、《百葉》、《親愛的》、《鬼島學苑進修部》、《說吧，香港！》。

常態節目共有 7 檔主辦節目，包括《打扮得剛剛好》、《潘朵拉幻象—無限穿梭》、《一剎》、《蘑菇》、《Passenger》、《Pli》、《The Green》。

Camping Asia 共有 11 檔主辦節目，包括《我是紅》、《身為泰國混血兒我真他媽驕傲到不行》、《深林》、《沒有人是局外人》、《扮仙》、《狂森巴》、《Unisex#01》、《跳舞吧！如果你想進入我的國家》、《Game On (extract)》、《開箱 2.0》、《迷幻長日》。

(三) 自媒體操作

呼應「開放場館」概念，自媒體內容適用創用 CC 授權條款，北藝中心官網內容，如文章、照片及影音將開放創作共享授權，免費授權他人分享使用；提升自媒體訂閱人數與定期更新及簡化流程，且開發有趣即時議題。112 年自媒體訂閱人數達 26 萬 5,486 人，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追蹤人數 10 萬 30 人，IG 粉絲專頁追蹤人數 1 萬 1 人，YouTube 訂閱人數 1,470 人。

(四) 北藝會員經營

會員營運以特殊活動及強化服務為主，配合啟售時間及啟售的主題，設計相應的會員體驗活動。會員續會，於會員期間需擴大服務面向，如洽談北藝中心外租節目及合辦節目的會員購票優惠。112 年會員人數 2 萬 3158 人，其中付費玩家達 993 人，免費會員新手玩家 2 萬 2,165 人。

八、常態節目規劃與執行

本中心於 112 年進入首個營運年度，積極與臺灣表演藝術團隊及民眾產生連結，並透過各形態的節目策劃及合作，逐步建立本中心的場館定位。

(一) 國際及國內共製規劃

112 年上半年節目由本中心的國際共製節目揭開序幕，於 3 月 14 日至 18 日於北藝中心大劇院帶來由碧娜·鮑許烏帕塔舞團新任藝術總監波赫士·夏瑪茲 (Boris Charmatz) 作品《半醒》及《一萬種姿態》，演出共 4 場。夏瑪茲以介入美術館及公共空間的突破性創作而聞名於世，企圖開創新形態的觀演關係，受到表演及視覺藝術界的高度重視。此外，本中心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共同委託黑眼睛跨劇團製作「混種當代歌劇《天中殺》」，由鴻鴻編導，偕同指揮簡文彬、作曲家李元貞、爵士樂手謝明諺攜手合作，於 4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假大劇院演出 3 場，獲得極大迴響。

112 年下半年推出由蔡柏璋久違復出的戲劇創作「Reality No Show」，本作品由北藝中心與廣藝基金會共同製作，由台南人劇團執行演出，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本中心球劇場演出 7 場。

(二) 國內委製主題規劃

112 年 5 月，本中心以「文本之源，回歸劇場」為策劃概念，透過委託製作邀請「飛人集社劇團」及「動見體」以文本為創作核心，製作兩齣戲劇作品。「飛人集社劇團」邀請知名編劇施如芳書寫張捷（名畫家

陳澄波之妻)藏畫的刻骨人生經驗，並透過陳澄波畫作的光影構圖訴說一段動人歷史。《藏畫》於5月19日至21日假球劇場演出3場，觀眾深受感動。「動見體」導演符宏征改編臺灣重要小說家王定國的《落英》於5月27日至28日在球劇場演出3場。透過多重敘事手法，以詩意的畫面描繪充滿危機的文字描寫。

112年9月16日至17日，於藍盒子劇場推出由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衍生的「來尬啦! Musical Gala Show」，節目由本中心委託躍演製作，這是一場充滿臺灣音樂劇歌曲的盛會，不僅致敬經典，更是展望未來，期待能夠為臺灣音樂劇注入新生命並期待這些優秀人才的未來表現，延續臺灣音樂劇的美好和創意。

此外，除具市場潛力的作品外，本中心亦著力於年輕創作的培育，與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JPG 擊樂實驗室」攜手合作，委託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於藍盒子劇場製作3檔新創作品於11月至12月登場，分別為：李翠芸 X 廖文森 X 楊景翔的《Perfashion 打扮得剛剛好》，謝賢德 X 蕭景馨 X 葉廷皓的《潘朵拉幻象—無限穿梭》以及廖海廷(噪音印製工作室)的《一剎》。

(三) 長銷合作模式規劃

本中心致力於與傑出團隊攜手建立優質節目長銷營運模式，112年上半年與四把椅子劇團合作，改編自英國知名劇作家鄧肯·麥克米倫(Duncan Macmillan)之生涯重要劇作《Lungs》為長銷節目《呼吸》，由四把椅子劇團藝術總監許哲彬親自執導，並邀請實力派演員劉冠廷及孫可芳攜手演出，於3月4日至3月19日在北藝中心藍盒子演出16場，未開演即完售，一票難求的熱潮蔚為話題。與躍演劇團合作，由音樂劇金牌導演曾慧誠、新銳作曲家康和祥以及金鐘編劇詹傑聯手打造的《勸世三姊妹》，於6月26日至7月9日在大劇院演出9場，蔚為風潮，熱度延燒全臺，被譽為必看的臺式本土音樂劇經典。

112年下半年推出4檔長銷合作作品，北藝中心大劇院有8月31日至9月10日演出14場的東尼獎音樂劇《Titanic 鐵達尼號》及10月13日至10月22日演出11場的韓國音樂劇《拉赫曼尼諾夫》；藍盒子劇場有10月20日至10月29日阮劇團演出8場的《熱天酣眠》；球劇場有10月27日至11月5日楊景翔演劇團演出8場的《單身租隊友1+2》。

本中心於112年進入首個營運年度，積極與臺灣表演藝術團隊及民眾產生連結，並透過各形態的節目策劃及合作，逐步建立本中心的場館定位。

九、臺北藝術三節

(一) 2023 第25屆臺北藝術節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自107年起承辦臺北藝術節，作為首善之都的文化名片，期許打造市民接觸藝術的第一哩路以及藝術家的創意基地。透

過創造力，對外分享臺北多元文化及社群融合的精神與活力，並承載活絡文創產業，促進臺北與國際表演藝術產業的交流發展與對話。

112 年的策展主題「萬物運動」(Dancing Ecosystems)，以「生態」的策展思維與方法回應後疫情時代的世界現況，邀請觀眾一同透過藝術來關照海洋、土地、城市、社群與有靈萬物的生活與生存，及其與生／身而為人的我們之間如何共存共榮的未來。

「2023 臺北藝術節」於 8 月 5 日起至 10 月 1 日期間辦理，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臺北市其他藝文館所上演，總計 18 檔國內、外節目，包含 16 檔售票節目、2 檔免費節目，呈現最當前的社會議題與藝術跨界能量；同時也呈現一系列講座、論壇、工作坊等免費公眾參與及學習單元「共想吧」共計 20 場次，以及推出藝術節駐節研究單元「流行群島」，串連臺北藝術節與亞太地區不同藝術節的文化行動式對話、合作與共製。

(二) 2023 第 24 屆臺北兒童藝術節

第 24 屆臺北兒童藝術節以「It's up to kids」為主題，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展開，邀請兒童做自己的主人翁，強調兒童的自主性。透過專題規劃概念，涵括戲劇、音樂劇、偶戲、馬戲、舞蹈、參與式劇場等多元表演形式，傳遞勇氣的力量、尊重不一樣的價值、感受人與自然的關係、理解生命的存在、擁抱和平的珍貴等，讓親子在不同形態和規模的藝術型式中，探尋多元體驗可能。期待在創意引導的觀賞過程中，播撒潛移默化的種子，培育迎向未來的公民。

臺北兒童藝術節的執行，包括：17 檔售票節目（內含 10 檔焦點節目，3 檔童創基地節目及 4 檔合作夥伴節目）；兩個週末 4 天 34 檔，共計 58 場免費演出的藝術樂園；為期 30 天的免費互動展覽「建築點點綠」及 64 場的免費社區演出。

今年兒童藝術節互動展覽主題為「建築點點綠」，以「植物物語」、「生態景觀藝術」、「植栽觀察筆記」及「植作工作坊」為四大策展主軸，運用一樓廣場及頂樓空中花園作為展覽活動場地，推動本中心永續綠劇場的長期目標，透過景觀設計不同區塊的植栽，展現臺灣不同海拔的植物多樣性，讓民眾感受到不同的景觀氛圍，邀請民眾前來踩點認識生態，配合學習單內容觀察及學習，體驗大自然的美妙，帶動生態保育的意識，邀請民眾加入守護地球的行列。展覽期間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止，活動總計 1 萬 350 參與人次，活動整體滿意度調查為非常滿意及滿意以上者高達 94.1%。

另外，在本中心 2 樓太陽廳東南角亦設計不受天候影響的小小景觀生態觀察區，擺放多種適合室內生長的臺灣原生植物，讓民眾可以近距離感受被植物包圍的體驗。活動辦理主題如下：

1. 主題一、植物物語

邀請藝術家嶼澎&益銓採集植物與大自然的聲音，層層堆疊編輯創作今年展覽的主題曲，讓民眾聆聽歌曲時，彷彿親臨大自然中，感受輕快及愉悅的氣氛。

2.主題二、生態景觀藝術

定期舉辦導覽服務，邀請園藝大師陳坤燦老師解說，從 2 樓太陽廳景觀區開始，用五感體驗帶著民眾觀察、聞香、撫摸來認識植物，說明植物特性與生物多樣性的重要，大自然間昆蟲與植物之間共生或競爭的關係，提供豐富的動植物知識，景觀導覽計 174 參與人次。

3.主題三、植栽觀察筆記

為增加活動的活潑度，策展團隊依據本中心頂樓及 1 樓廣場製作植栽地圖及活動學習單，除介紹臺灣原生種植物及雜草外，小朋友可以透過背面的植栽地圖認識及觀察本中心栽種的臺灣原生植物，來完成學習單的填寫。參觀及活動計 9,723 參與人次。

4.主題四、植作工作坊

植作工作坊共分成三項主題：雜草小精靈、植覺探險隊、小園丁你我他。「雜草小精靈工作坊」由《雜草稍慢》團隊規劃 10 場，以《植物染布》、《生態永續》、《雜草花束》、《雜草畫畫》、《肢體聯想》不同的主題，帶領民眾從生活裡接近大自然，採集常見的雜草植物，透過觀察、感受及運用，認識野草並給予新的生命，帶給民眾新的體驗。「植覺探險隊工作坊」由音樂人嶼澎與茶師張益銓共同引領 10 場次的五感體驗，以北藝中心為基地，帶領民眾打開五官，透過鼻子的聞香及品茶，探索嗅覺和味覺的體驗，藉由對自然生態的觀察及實作，在遊戲裡自由探索，觸發感知，最後透過肢體、音樂、繪畫做表達的練習，以放鬆專注的姿態流動。

「小園丁你我他工作坊」由滿園苑景觀設計公司帶領的團隊進行 5 場次體驗課程，從園藝的角度認識植物，設計植物拓印、曼陀羅及昆蟲摺紙，運用叢叢草花為生活增添色彩，學習並思考如何守護環境生態，一起行動讓世界更美好！

(三) 2023 第 16 屆臺北藝穗節

2023 臺北藝穗節擴大民眾參與，鼓勵有意參演者組隊報名，創造藝穗團隊對話與交流，鼓勵展現創意，勇於接受非典型空間的挑戰與思考，也期待提供更友善的創作環境，並充分揭露表演場地的硬體資訊，持續加強國際連結，在藝穗節期間，展現臺灣及國際參演團隊在藝術展演的豐沛能量，藉由民間活力與政府資源，共同創造臺北城市藝術嘉年華的繽紛多彩。演出場地的規劃，以北藝中心所在之士林區、北投區為核心區，擴散至中山區、大同區、中正區、萬華區，並結合小劇場夥伴，透過精彩熱鬧的展演活動，帶動臺北市的藝文能量。

本屆臺北藝穗節於8月19日至9月3日活動期間，於臺北市31個場地辦理所有參演團隊共計590場演出，並邀請11位駐節評論人、8位駐節觀察員，於活動期間看戲寫評，給予表演團隊專業評論之餘，亦觀察作品發展並挖掘未來的展演新星。另外，為培養青年評論人才，於8月12日起辦理「評論寫作工作坊」，共錄取15位學員，在專業評論老師的指導下，觀賞藝穗節節目並嘗試書寫評論。今年的「藝穗亮心心」獎項由駐節評論人及駐節觀察員討論選出，並於9月9日閉幕典禮上頒發，藉此鼓勵優秀團隊繼續創作。

十、空間營運與管理

(一) 排練場、戶外廣場及其他空間使用

本中心除主要的三大劇院，另有1樓戶外廣場：北斗座、天狼座、南極座；2樓太陽廳多功能空間；7樓球劇場排練場XL；11樓排練場1至排練場5；11樓戶外展演空間：天臺廣場。

112年空間辦理重點活動說明如下：

- 1.2月4日至2月19日臺灣燈會在臺北—士林燈區
- 2.3月4日 CAREHER IWD SUMMIT 國際婦女節論壇
- 3.4月20日至6月8日 Swing Taiwan 工作坊
- 4.3月20日至6月12日 默默工作坊
- 5.3月6日至3月30日 臺北花節
- 6.5月27日 法雅客盃攝影馬拉松
- 7.6月3日 光智基金會熱舞比賽
- 8.6月8日至7月10日 臺北兒童藝術節
- 9.8月4日至9月4日 臺北藝穗節
- 10.9月16日 士林國際文化節

(二) 行政組織及營運管理

1. 行政組織建構及營運管理開辦

2023年修訂人事管理規章、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劇場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增訂性騷擾防治管理細則、樂器租用收費標準和使用要點、劇場技術部分工時人員管理要點，修訂行政及業務類經費支付標準、印章管理細則。

2. 服務空間裝修及設備採購

本中心112年度接續充實場館設備設施服務及逐步進行優化項目並著手加強資安工作，依功能分為「公共區域設備」、「資訊環境建置」及「完善劇場技術設備及升級優化」三類。

(1) 公共區域設備：

包含優化建置廁所使用狀況顯示裝置、優化三大劇院入口照明及1樓、2樓公區照明、頂樓花園照明、頂樓花園自動噴灌灑水

系統建置、頂樓安全護欄建置、戶外電梯牆面電視牆建置等。

(2)資訊環境建置：

- A.軟體系統優化：請購、採購、會計系統整合作業，會員系統功能擴充。
- B.資安強化：建置新世代防火牆（L7），伺服主機附載平衡器系統，以強化中心網路安全。
- C.網路管理：建立內部網路效能異常分析系統，以提升網路管理作業。

(3)完善劇場技術設備及升級優化：

- A.球劇場包廂 19 間增設軌道黑幕
- B.11 樓 5 間排練室增設軌道黑幕
- C.採購演奏平台式鋼琴 1 台、直立式鋼琴 2 台
- D.11 樓排練室鏡牆建置
- E.GT 大劇院後舞台增設升降 truss
- F.添購 ETC 燈光控制器 2 台
- G.MA3 Full size 1 台、MA3 light 2 台
- H.採購迴路活動式機櫃
- I.大劇院數位混音控制台主備份建置
- J.藍盒子劇場數位混音控制台主備份建置
- K.採購電腦燈 40 顆及 LED 燈具 220 組
- L.三劇場喇叭系統及控台系統優化工程
- M.採購三劇場 LED 字幕機設備 9 組
- N.採購字幕用投影機 4 台
- O.其他演出輔助設備：燈光 ETC 燈具吊具、燈光起重吊具、音響麥克風線材、音響外接電力配電盤系統

3.臺北試演場

臺北試演場自 105 年 5 月對外開放申請，深獲好評，其大小排練場之坪數與挑高 6 米、長寬與正式劇場舞臺相當之特點，是臺北市區難得之大型排練空間。不論特殊的大型道具、特技演出、空間走位、打燈等都能在試演場使用排練。

112 年依規定辦理年度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簽證及申報（1 月、7 月）、建物清查盤點及管理實施評核（1 月）；飲用水池、雨水回收池清洗（2 月、8 月）；辦理水質檢驗（3 月、8 月）；辦理年度公共意外險、火險、地震險（5 月）；年度建物公安檢修申報（9 月）及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等辦理（9 月）。持續辦理臺北試演場各空間設備設施維護：包含 2 樓自動玻璃門異常修繕、冰水主機異常緊急修繕、電盤電容器及自動工因調整器老化更新、2 樓大廳天井燈修繕、供給 2、3 樓化妝

室之回收水管破損修繕、空調送風機冰水流量控制電動閥故障修繕等，讓臺北試演場更加完善及貼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大排練場總計服務 41 組使用團隊，辦理排練活動 214 場（天）；小排練場總計服務 49 組使用團隊，辦理排練活動 266 場（天）。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4,841 萬 8,892 元，包括演藝收入 3,941 萬 0,927 元、其他勞務收入 188 萬 6,996 元、銷貨收入 12 萬 0,577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046 萬 3,753 元、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5 億 5,540 萬 6,041 元（臺北市府營運補助 4 億 7,144 萬 4,772 元、專案補助 8,246 萬 1,269 元及其他公部門補助 150 萬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113 萬 0,598 元，整體收入較預算數 6 億 5,461 萬 3,000 元，減少 619 萬 4,108 元，約 0.95%，主係票房、會員數與廣場租金收入未如預期、商品銷售於年底開始、參觀回路改為免費，將強化推廣行銷與改善。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946 萬 7,848 元，包括利息收入 184 萬 7,416 元、違規罰款收入 84 萬 8,411 元及受贈收入 1,677 萬 2,021 元，較預算數 1,200 萬元，增加 746 萬 7,848 元，約 62.23%，主係北藝中心於本年度，獲得企業贊助較高所致。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9,934 萬 2,056 元，包括演藝成本 1 億 4,535 萬 8,457 元、行銷費用 1,110 萬 7,156 元、業務費用 3,299 萬 7,410 元與管理及總務費用 4 億 0,987 萬 9,033 元，較預算數 6 億 5,505 萬 5,000 元，減少 5,571 萬 2,944 元，約 9.29%，主要係本年人員異動，且人事缺額未補足，另因 112 年為本中心營運第一個完整年度，編列預算時缺乏可供參考數據，致水電費、電腦軟體費等項目或有高低估所致。

（四）所得稅費用 2 萬 1,171 元，較預算數增加 2 萬 1,171 元，達 100%，主係北藝中心於本年度經士林稅捐處核課 1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852 萬 3,513 元，較預算賸餘數 1,155 萬 8,000 元，增加 5,696 萬 5,513 元。

（六）112 年預算執行率為 91.49 %

（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累積未分配賸餘 2 億 0,919 萬 1,941 元，依補助款、自籌款、使用需求，說明如下：

1. 累積餘絀中歸屬補助款 39,003,407 元，包括：

a. 用人費用 33,032,645 元，其因為之前員額未滿額，113 年依員額需求及招聘進度核實使用。

b.保留款 4,996,267 元，皆為跨年度契約之執行保留，113 年 4 月執行完畢。

c.餘為樽節剩餘，計 974,495 元。

2.累積餘絀中歸屬自籌款 170,188,534 元，來源為 110 年至 112 年業務收入、演藝收入、贊助收入、租金收入等，將依據實際業務需求審慎規畫用途。

二、淨值變動實況

期末累積未分配賸餘 2 億 0,919 萬 1,941 元，無以前年度待填補之情事。

三、現金流量實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0,996 萬 6,676 元，係本期稅前賸餘 6,852 萬 3,513 元，減利息股利之調整 184 萬 7,416 元，為未加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1 億 6,667 萬 6,097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淨增加 4,144 萬 3,163 元，收取利息 184 萬 7,416 元，合計 1 億 0,996 萬 6,676 元，較預算數增加 2,235 萬 1,676 元，約 25.51%。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9 萬 2,329 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 萬 3,819 元、減少無形資產 197 萬 2,784 元及增加代管資產 2,944 萬 9,636 元，較預算數增加 2,797 萬 0,671 元，約 26.52%。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 萬 4,710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502 萬 4,710 元，較預算數減少 2,438 萬 1,290 元，約 82.91%。

(四)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49 萬 9,057 元，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所致。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計 5 億 9,029 萬 7,090 元，其中流動資產 3 億 4,741 萬 4,709 元，佔 58.8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7 萬 1,808 元，佔 2.86%；無形資產 4,861 萬 4,283 元，佔 8.24%；其他資產 1 億 7,739 萬 6,290 元，佔 30.05%。

(二)負債總計 3 億 8,110 萬 5,149 元，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4,084 萬 2,055 元，佔 36.96%；其他負債 2 億 4,026 萬 3,094 元，佔 63.04%。

(三)淨值決算數為 2 億 0,919 萬 1,941 元。

肆、其他：無。

主 要 表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收入	666,613,000	100.00	667,886,740	100.00	1,273,740	0.19	593,102,233	88.80
業務收入	654,613,000	98.20	648,418,892	97.09	-6,194,108	-0.95	584,990,905	87.59
勞務收入	49,704,000	7.46	39,410,927	5.90	-10,293,073	-20.71	42,646,825	6.39
演藝收入	49,704,000	7.46	39,410,927	5.90	-10,293,073	-20.71	42,646,825	6.39
其他勞務收入	8,200,000	1.23	1,886,996	0.28	-6,313,004	-76.99	2,177,004	0.33
其他勞務收入	8,200,000	1.23	1,886,996	0.28	-6,313,004	-76.99	2,177,004	0.33
銷貨收入	3,400,000	0.50	120,577	0.02	-3,279,423	-96.45	-	0.00
銷貨收入	3,400,000	0.50	120,577	0.02	-3,279,423	-96.45	-	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5,314,000	8.30	50,463,753	7.56	-4,850,247	-8.77	31,275,317	4.68
其他租金收入	55,314,000	8.30	50,463,753	7.56	-4,850,247	-8.77	31,275,317	4.68
文化機構發展	537,995,000	80.71	555,406,041	83.16	17,411,041	3.24	508,826,976	76.18
補助收入								
營運補助收入	473,086,000	70.97	471,444,772	70.59	-1,641,228	-0.35	406,404,145	60.85
專案補助收入	64,909,000	9.74	82,461,269	12.35	17,552,269	27.04	98,922,831	14.81
其他公部門	-	-	1,500,000	0.22	1,500,000	100.00	3,500,000	0.52
補助收入	-	-	1,130,598	0.17	1,130,598	-	64,783	-
其他業務收入	-	-	977,753	0.15	977,753	-	-	0.00
廣告收入	-	-	152,845	0.02	152,845	-	64,783	0.01
雜項業務收入	-	-	-	-	-	-	-	-
業務外收入	12,000,000	1.80	19,467,848	2.91	7,467,848	62.23	8,111,328	1.21
財務收入	-	-	1,847,416	0.28	1,847,416	-	377,954	0.06
利息收入	-	-	1,847,416	0.28	1,847,416	-	377,954	0.0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00,000	1.80	17,620,432	2.64	5,620,432	46.84	7,733,374	1.16
違規罰款收入	-	-	848,411	0.13	848,411	-	110,583	0.02
受贈收入	12,000,000	1.80	16,772,021	2.51	4,772,021	39.77	7,622,791	1.14
支出	655,055,000	98.27	599,363,227	89.74	-55,691,773	-8.50	511,803,061	76.6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55,055,000	98.27	599,342,056	89.74	-55,712,944	-8.51	511,803,061	76.63
勞務成本	145,680,000	21.85	145,358,457	21.76	-321,543	-0.22	157,255,117	23.55
演藝成本	145,680,000	21.85	145,358,457	21.76	-321,543	-0.22	157,255,117	23.55
行銷及業務費用	78,963,000	11.85	44,104,566	6.59	-34,858,434	-44.15	81,479,815	12.19
行銷費用	16,638,000	2.50	11,107,156	1.65	-5,530,844	-33.24	26,182,608	3.91
業務費用	62,325,000	9.35	32,997,410	4.94	-29,327,590	-47.06	55,297,207	8.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0,412,000	64.57	409,879,033	61.37	-20,532,967	-4.77	273,068,129	40.89
管理費用及總務	430,412,000	64.57	409,879,033	61.37	-20,532,967	-4.77	273,068,129	40.89
費用	-	-	-	-	-	-	-	-
業務外支出	-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支出	-	-	-	-	-	-	-	-
所得稅費用	-	-	21,171	-	21,171	-	-	-
所得稅費用	-	-	21,171	-	21,171	-	-	-
本期賸餘(短絀)	11,558,000	1.73	68,523,513	10.26	56,965,513	492.9	81,299,172	12.17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140,668,428	140,668,428
本年度增（減－）數	-	-	68,523,513	68,523,513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209,191,941	209,191,941

說明：累積餘絀增加數係本年度收支賸餘數轉入。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11,558,000	68,523,513	56,965,513	492.87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847,416	-1,847,416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558,000	66,676,097	55,118,097	476.88
調整非現金項目	76,057,000	41,443,163	-34,613,837	-45.51
折舊、減損及折耗	67,884,000	37,263,141	-30,620,859	-45.11
攤銷	6,615,000	37,239,487	30,624,487	462.96
增加應收款項	-	-5,224,515	-5,224,515	-
增加商品存貨	-	-814,753	-814,753	-
增加短期墊款	-	-3,967,907	-3,967,907	-
增加應付款項	1,558,000	-33,385,379	-34,943,379	-2,242.84
減少預收款項	-	10,333,089	10,333,089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7,615,000	108,119,260	20,504,260	23.40
收取利息	-	1,847,416	1,847,416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615,000	109,966,676	22,351,676	2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000	-566,181	493,819	-46.59
增加無形資產	-9,593,000	-11,565,784	-1,972,784	20.56
增加其他資產	-94,810,000	-65,360,364	29,449,636	-3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463,000	-77,492,329	27,970,671	-2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其他負債	29,406,000	5,024,710	-24,381,290	-82.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06,000	5,024,710	-24,381,290	-82.9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558,000	37,499,057	25,941,057	224.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1,581,869	291,581,86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58,000	329,080,926	317,522,926	2,747.21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347,414,709	299,908,477	47,506,232	15.84
現金	329,080,926	291,581,869	37,499,057	12.86
銀行存款	329,080,926	291,581,869	37,499,057	12.86
應收款項	10,445,201	5,220,686	5,224,515	100.07
應收帳款	9,923,108	5,178,130	4,744,978	91.63
其他應收款	522,093	42,556	479,537	1,126.84
商品存貨	814,753	-	814,753	-
商品存貨	814,753	-	814,753	-
短期墊款	7,073,829	3,105,922	3,967,907	127.75
代付款	7,073,829	3,105,922	3,967,907	12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71,808	18,737,626	-1,865,818	-9.9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68,242	6,095,238	-4,926,996	-80.83
預付工程款	1,168,242	6,095,238	-4,926,996	-80.83
廠房及設備	18,127,193	12,919,159	5,208,034	40.31
減：累計折舊	-2,423,627	-276,771	-2,146,856	775.68
無形資產	48,614,283	74,287,986	-25,673,703	-34.56
電腦軟體	99,449,052	87,883,268	11,565,784	13.16
減：累計減損	-50,834,769	-13,595,282	-37,239,487	273.91
其他資產	177,396,290	146,867,068	30,529,222	20.79
什項資產	177,396,290	146,867,068	30,529,222	20.79
暫付款	841,324	4,629,786	-3,788,462	-81.83
代管資產	224,743,159	155,309,190	69,433,969	44.71
減：累計折舊	-48,188,193	-13,071,908	-35,116,285	268.64
資產合計	590,297,090	539,801,157	50,495,933	9.35
負 債				
流動負債	140,842,055	163,894,345	-23,052,290	-14.07
應付款項	68,800,941	102,186,320	-33,385,379	-32.67
應付帳款	11,915,533	18,352,256	-6,436,723	-35.07
代收款	2,343,319	1,709,241	634,078	37.10
應付費用	25,250,040	19,580,305	5,669,735	28.96
應付稅款	927	15,293,449	-15,292,522	-99.99
其他應付款	29,291,122	47,251,069	-17,959,947	-38.01
預收款項	72,041,114	61,708,025	10,333,089	16.75
預收收入	72,041,114	61,708,025	10,333,089	16.75
其他負債	240,263,094	235,238,384	5,024,710	2.14
遞延負債	225,169,249	222,620,506	2,548,743	1.14
遞延收入	225,169,249	222,620,506	2,548,743	1.14
什項負債	15,093,845	12,617,878	2,475,967	19.62
存入保證金	9,639,464	9,113,936	525,528	5.77
暫收款	5,454,381	3,503,942	1,950,439	55.66
負債合計	381,105,149	399,132,729	-18,027,580	-4.52
淨 值				
累積餘絀	209,191,941	140,668,428	68,523,513	48.71
累積賸餘	209,191,941	140,668,428	68,523,513	48.71
本期賸餘	68,523,513	81,299,172	-12,775,659	-15.71
淨值合計	209,191,941	140,668,428	68,523,513	48.71
負債及淨值合計	590,297,090	539,801,157	50,495,933	9.35

備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決算數為2,800,000元。

明 細 表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門票收入	49,704,000	39,410,927	-10,293,073	-20.71	主要係實際觀看人數不如預期。
合 計	49,704,000	39,410,927	-10,293,073	-20.71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其他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其他勞務收入	8,200,000	1,886,996	-6,313,004	-76.99	主因參觀回路調整為免付費，故導覽收入減少及會員增加人數未達預期。
合 計	8,200,000	1,886,996	-6,313,004	-76.99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銷貨收入	3,400,000	120,577	-3,279,423	-96.45	北藝文創商品至年底才正式開賣。
合 計	3,400,000	120,577	-3,279,423	-96.45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其他租金收入	55,314,000	50,463,753	-4,850,247	-8.77	該項目增列1000萬收入，本中心分列於各項目，其中廣場、排練場、太陽廳、外牆投影、貨櫃屋等項目收入情形未如預期。
合 計	55,314,000	50,463,753	-4,850,247	-8.77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537,995,000	555,406,041	17,411,041	3.24	主要係增加市府其他專案補助及其他公部門-文化部5G科技藝術專案補助第二期款。
營運補助收入	473,086,000	471,444,772	-1,641,228	-0.35	
專案補助收入	64,909,000	82,461,269	17,552,269	27.04	
藝術三節補助收入	64,909,000	64,909,000	-	-	
台灣燈會補助收入	-	15,675,169	15,675,169	-	
藝起看戲	-	1,877,100	1,877,100	-	
其他公部門專案補助	-	1,500,000	1,500,000	-	
文化部北藝5G科技藝術 新空間計畫	-	1,500,000	1,500,000	-	
合 計	537,995,000	555,406,041	17,411,041	3.24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收入	-	1,130,598	1,130,598	-	主要係北藝專書銷售及異業合作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	-	977,753	977,753	-	
雜項業務收入	-	152,845	152,845	-	
合 計	-	1,130,598	1,130,598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利息收入	-	1,847,416	1,847,416	-	主要係獲得活存利息。
合 計	-	1,847,416	1,847,416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違規罰款收入	-	848,411	848,411	-	主要係違約保證金扣款。
合 計	-	848,411	848,411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受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受贈收入	12,000,000	16,772,021	4,772,021	39.77	主要係企業及個人贊助北藝中心之收入較預期高。
合 計	12,000,000	16,772,021	4,772,021	39.77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740,000	27,881,412	7,141,412	34.43	因承接台灣燈會導致業務宣傳費增加。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00	1,310,988	310,988	31.10	
廣(公)告費	7,870,000	6,065,394	-1,804,606	-22.93	
業務宣導費	11,870,000	20,505,030	8,635,030	72.75	
一般服務費	124,940,000	117,477,045	-7,462,955	-5.97	
外包費	-	-	-	-	
節目演出費	124,940,000	117,477,045	-7,462,955	-5.97	
合 計	145,680,000	145,358,457	-321,543	-0.22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行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638,000	11,039,954	-5,598,046	-33.65	擲節開支減少自媒體平台內容製作費用。
印刷及裝訂費	-	2,886,694	2,886,694	-	
廣(公)告費	7,050,000	2,383,634	-4,666,366	-66.19	
業務宣導費	9,588,000	5,769,626	-3,818,374	-39.82	
公共關係費	-	67,202	67,202	-	
公共關係費	-	61,638	61,638	-	
其他費用	-	5,564	5,564	-	
合 計	16,638,000	11,107,156	-5,530,844	-33.24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旅運費	2,010,000	1,026,451	-983,549	-48.93	擲節開支。
國內旅費	-	38,021	38,021	-	
國外旅費	2,010,000	982,692	-1,027,308	-51.11	
運費	-	5,738	5,738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270,000	5,724,999	-14,545,001	-71.76	擲節開支。
印刷及裝訂費	-	47,802	47,802	-	
業務宣導費	20,270,000	5,677,197	-14,592,803	-71.9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00,000	557,900	-4,942,100	-89.86	擲節開支，餘數勻
什項設備修護費	5,500,000	557,900	-4,942,100	-89.86	出至其他用品消耗
					項下。
一般服務費	25,860,000	9,203,258	-16,656,742	-64.41	本期帳上外包費屬
外包費	19,250,000	8,537,895	-10,712,105	-55.65	台灣燈會費用尾
義(志)工服務費	6,610,000	665,363	-5,944,637	-89.93	款。原球劇場用人
					外包未執行餘數勻
專業服務費	1,000,000	5,220,258	4,220,258	422.03	支至稅捐；義(志)
專技人員酬金	-	90,000	90,000	-	工服務費勻出至其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	-	-	-	他費用。
講課鐘點、稿費、	-	185,000	185,000	-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	-	-	
委託調查研究費	-	18,039	18,039	-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	-	-	-	
訓練費	1,000,000	1,618,976	618,976	61.90	
電腦軟體服務費	-	3,308,243	3,308,243	-	調整會科，不足數
					自設備零件勻入。
使用材料費	7,590,000	8,471,039	881,039	11.61	
設備零件	5,880,000	2,300,437	-3,579,563	-60.88	擲節開支，餘數勻
					出至電腦軟體服務
					費。
其他用品消耗	1,710,000	6,170,602	4,460,602	260.85	調整會科，不足數
					自什項設備修護費
					勻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5,000	66,644	-28,356	-29.85	擲節開支。
會費	95,000	66,644	-28,356	-29.85	
其他費用	-	2,726,861	2,726,861	-	調整會科，不足數
其他費用	-	2,726,861	2,726,861	-	自義(志)工服務費
					中勻入。
合 計	62,325,000	32,997,410	-29,327,590	-47.06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	430,412,000	409,879,033	-20,532,967	-4.77	
用人費用	175,397,000	145,798,798	-29,598,202	-16.87	主要係本年人員異動，未完全進用所致，因此費用相對減少，將保留至113年使用。 員額未補足致加班費增加。 員額未足至年終獎金減少。
正式員額薪資	96,644,000	83,067,545	-13,576,455	-14.05	
職員薪資	96,644,000	83,067,545	-13,576,455	-14.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3,308,000	20,241,955	-23,066,045	-53.26	
聘用人員薪金	43,308,000	20,241,955	-23,066,045	-53.26	
超時工作報酬	4,204,000	11,227,448	7,023,448	167.07	
加班費	4,204,000	11,227,448	7,023,448	167.07	
獎金	11,531,000	9,403,458	-2,127,542	-18.45	
年終獎金	11,531,000	9,403,458	-2,127,542	-18.45	
退休及卹償金	6,434,000	6,715,742	281,742	4.3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6,434,000	6,715,742	281,742	4.38	
福利費	13,276,000	15,142,650	1,866,650	14.06	
分攤員工保險費	13,076,000	15,062,940	1,986,940	15.20	
其他福利費	200,000	79,710	-120,290	60.15	
服務費用	152,753,000	121,288,262	-31,464,738	-20.60	
水電費	53,214,000	30,211,179	-23,002,821	-43.23	預算高估，勻出至繳納房屋稅支用。
工作場所電費	40,500,000	29,187,108	-11,312,892	-27.93	
工作場所水費	7,242,000	995,658	-6,246,342	-86.25	
瓦斯費	5,472,000	28,413	-5,443,587	-99.48	
郵電費	6,048,000	598,535	-5,449,465	-90.10	
郵費	60,000	66,749	6,749	11.25	
電話費	420,000	245,143	-174,857	-41.63	擲節開支，勻出至電腦軟體服務費。
數據通信費	5,568,000	286,643	-5,281,357	-94.85	
旅運費	432,000	137,160	-294,840	-68.25	擲節開支。
國內旅費	192,000	56,624	-135,376	-70.51	
運費	240,000	80,536	-159,464	-66.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35,253	135,253	-	
印刷及裝訂費	-	135,253	135,253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20,000	17,551,693	4,831,693	37.99	主因營運後發現多項設施尚待優化及修繕，不足數自外包費勻入。 依實際招標金額認列。 依實際業務需求使用。 摺節開支，部份保留到113年使用，餘數勻出至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支出。 依實際業務需求使用，餘數勻出至機器租金。 依實際業務需求使用，餘數勻出至機器租金。 資安維護加強，費用由通信費勻入。 摺節開支。 主要係添購營運所需之事務用品、戶外用護欄與公用硬碟等列管物品，不足處由租金勻入。 依實際業務需求使用，餘數勻出到材料用品。
一般房屋修護費	6,720,000	8,769,818	2,049,818	30.50	
什項設備修護費	6,000,000	8,781,875	2,781,875	46.36	
保險費	2,930,000	2,646,274	-283,726	-9.68	
一般房屋保險費	2,720,000	2,016,651	-703,349	-25.86	
責任保險費	-	475,859	475,859	-	
其他保險費	210,000	153,764	-56,236	-26.78	
一般服務費	65,791,000	53,928,459	-11,862,541	-18.03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	30,505	30,505	-	
外包費	64,482,000	53,304,536	-11,177,464	-17.3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	-	
其他一般服務費	1,309,000	593,418	-715,582	-54.67	
專業服務費	11,258,000	15,996,002	4,738,002	42.09	
專技人員酬金	873,000	847,985	-25,015	-2.87	
講課鐘點、稿費、出	-	77,500	77,500	-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	-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	981,000	327,100	-653,900	-66.66	
證費	-	-	-	-	
委託考選訓練費	1,300,000	275,243	-1,024,757	-78.83	
電腦軟體服務費	7,400,000	13,313,674	5,913,674	79.91	
其他專業服務費	704,000	1,154,500	450,500	63.99	
公共關係費	360,000	83,707	-276,293	-76.75	
公共關係費	360,000	83,707	-276,293	-76.75	
材料及用品費	1,476,000	3,510,853	2,034,853	137.86	
使用材料費	-	638,395	638,395	-	
設備零件	-	638,395	638,395	-	
用品消耗	1,476,000	2,872,458	1,396,458	94.61	
辦公(事務)用品	756,000	252,674	-503,326	-66.58	
其他用品消耗	720,000	2,619,784	1,899,784	263.86	
租金與利息	11,125,000	10,512,282	-612,718	-5.51	
房租	3,840,000	1,193,144	-2,646,856	-68.93	
一般房屋租金	3,840,000	1,193,144	-2,646,856	-68.93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器租金	4,701,000	8,567,716	3,866,716	82.25	寬頻網域增加租借，費用由訓練勻入。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4,701,000	8,567,716	3,866,716	82.25		
什項設備租金	2,584,000	751,422	-1,832,578	-70.92		
什項設備租金	2,584,000	751,422	-1,832,578	-70.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74,499,000	74,502,628	3,62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000	2,146,856	1,844,856	610.88		自籌購入資產增加。
折舊	302,000	2,146,856	1,844,856	610.88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7,582,000	35,116,285	-32,465,715	-48.04		會科調整，代管資產轉無形資產（補助）。
代管資產折舊	67,582,000	35,116,285	-32,465,715	-48.04		
攤銷	6,615,000	37,239,487	30,624,487	462.96		
攤銷費用	6,615,000	37,239,487	30,624,487	462.96		
稅捐與規費	15,162,000	51,477,457	36,315,457	239.52		
土地稅	161,000	6,133,585	5,972,585	3,709.68	主要係北藝中心座落地址產生相關稅捐，不足數自水電費及業務外包費勻入。	
一般土地地價稅	161,000	6,133,585	5,972,585	3,709.68		
房屋稅	15,001,000	45,343,872	30,342,872	202.27		
一般房屋稅	15,001,000	45,343,872	30,342,872	202.27		
其他費用	-	2,788,753	2,788,753	-		
其他費用	-	2,788,753	2,788,753	-		
合 計	430,412,000	409,879,033	-20,532,967	-4.77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代管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32,457,000	32,809,435	352,435	1.09	本年度使用營運補助，實際購入代管資產如下： 1. 110保留款使用數：917,715。保留款剩餘數：7,820,703。 2. 111保留款使用數：39,612,633。保留款剩餘數：6,400,292。 3. 112保留款使用數：22,808,383。保留款剩餘數：51,248,6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0,000	11,301,912	2,501,912	28.43	
什項設備	32,800,000	16,296,891	-16,503,109	-50.31	
裝修工程	-	2,930,493	2,930,493	-	
合 計	74,057,000	63,338,731	-10,718,269	-14.47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000	6,376,276	5,316,276	501.54	110及111保留款於 112年使用。(自 籌)
機械及設備	-	5,242,334	5,242,334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29,700	329,700	-	
什項設備	1,060,000	296,190	-763,810	-72.06	
裝修工程	-	5,435,048	5,435,048	-	
預付工程款	-	-4,926,996	-4,926,996	-	
合 計	1,060,000	6,376,276	5,316,276	501.54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代管資產				合 計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裝修工程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919,159	-	67,852,585	9,741,892	82,277,974	1,531,977	174,323,587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11,303,272	-	32,809,435	11,301,912	16,296,891	2,930,493	74,642,003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4,926,996	-	-	-	-	-	4,926,996
調整數		-	-	-	-	-	-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9,295,435	-	100,662,020	21,043,804	98,574,865	4,462,470	244,038,594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2,146,856	-	14,628,855	8,467,839	11,604,030	415,561	37,263,14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46,856	-	14,628,855	8,467,839	11,604,030	415,561	37,263,141

備註：

本年度新增資產，分別為機械及設備5,242,334元、交通及運輸設備329,700元、什項設備296,190元、裝修工程5,435,048元及預付工程款減少數4,926,996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無形資產	9,593,000	11,565,784	1,972,784	20.56	1. 本年度使用營運 補助實際購入無形 資產如下： 110保留款使用數： 2,000,000。 111保留款使用數： 4,291,000。 112補助款使用數： 5,274,784。 2. 本年度原規畫使 用自籌款購買計畫 未執行。
電腦軟體	1,000,000	-	-1,000,000	-100.00	
電腦軟體（補助）	8,593,000	11,565,784	2,972,784	34.60	
合 計	9,593,000	11,565,784	1,972,784	20.56	

參 考 表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145,680,000	145,358,457	-321,543	-0.22	
行銷及業務費用	78,963,000	44,104,566	-34,858,434	-44.15	擲節開支。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0,412,000	409,879,033	-20,532,967	-4.77	主要係本年人員異動，未完全進用所致，因此費用相對減少，將保留至113年使用。
合 計	655,055,000	599,342,056	-55,712,944	-8.51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62人	141人	-21人	主要係期末人員異動，本年度員工人數為董事長1名、執行長1名、副執行長1名、餘為部門經理及專員138名，共141人。
聘僱人員	0人	209人	209人	員工人數彙計表上之預算數未表達聘僱人員數，但用人費用彙計表中有編列聘僱人員薪資預算；聘僱人員即本中心所稱點工，表列209為12月有支薪排班人員，亦即209位點工於顧客部及技術部支援演出執行。。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職員薪金	96,644,000	83,067,545	-13,576,455	1. 主要係本年人員異動，未完全進用所致。
聘僱人員薪金	43,308,000	20,241,955	-23,066,045	
加班費	4,204,000	11,227,448	7,023,448	
年終獎金	11,531,000	9,403,458	-2,127,54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6,434,000	6,715,742	281,74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076,000	15,062,940	1,986,940	
福利費	200,000	79,710	-120,290	
合 計	175,397,000	145,798,798	-29,598,202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合 計	655,055,000	599,342,056	-55,712,944	-8.51
用人費用	175,397,000	145,798,798	-29,598,202	-16.87
正式員額薪資	96,644,000	83,067,545	-13,576,455	-14.05
職員薪資	96,644,000	83,067,545	-13,576,455	-14.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3,308,000	20,241,955	-23,066,045	-53.26
聘用人員薪金	43,308,000	20,241,955	-23,066,045	-53.26
超時工作報酬	4,204,000	11,227,448	7,023,448	167.07
加班費	4,204,000	11,227,448	7,023,448	167.07
獎金	11,531,000	9,403,458	-2,127,542	-18.45
年終獎金	11,531,000	9,403,458	-2,127,542	-18.45
退休及卹償金	6,434,000	6,715,742	281,742	4.3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6,434,000	6,715,742	281,742	4.38
福利費	13,276,000	15,142,650	1,866,650	14.06
分攤員工保險費	13,076,000	15,062,940	1,986,940	15.20
其他福利費	200,000	79,710	-120,290	60.15
服務費用	369,351,000	299,335,832	-70,015,168	-18.96
水電費	53,214,000	30,211,179	-23,002,821	-43.23
工作場所電費	40,500,000	29,187,108	-11,312,892	-27.93
工作場所水費	7,242,000	995,658	-6,246,342	-86.25
瓦斯費	5,472,000	28,413	-5,443,587	-99.48
郵電費	6,048,000	598,535	-5,449,465	-90.10
郵資	60,000	66,749	6,749	11.25
電話費	420,000	245,143	-174,857	41.63
數據通信費	5,568,000	286,643	-5,281,357	-94.85
旅運費	2,442,000	1,163,611	-1,278,389	-52.35
國內旅費	192,000	94,645	-97,355	-50.71
國外旅費	2,010,000	982,692	-1,027,308	-51.11
運 費	240,000	86,274	-153,726	-64.05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648,000	44,781,618	-12,866,382	-22.32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00	4,380,737	3,380,737	338.07
廣(公)告費	14,920,000	8,449,028	-6,470,972	-43.37
業務宣導費	41,728,000	31,951,853	-9,776,147	-23.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220,000	18,109,593	-110,407	-0.61
一般房屋修護費	6,720,000	8,769,818	2,049,818	30.5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1,500,000	9,339,775	-2,160,225	-18.78
保險費	2,930,000	2,646,274	-283,726	-9.68
一般房屋保險費	2,720,000	2,016,651	-703,349	-25.86
責任保險費	-	475,859	475,859	0.00
其他保險費	210,000	153,764	-56,236	-26.78
一般服務費	216,591,000	180,608,762	-35,982,238	-16.61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	30,505	30,505	-
外包費	83,732,000	61,842,431	-21,889,569	-26.14
節目演出費	124,940,000	117,477,045	-7,462,955	-5.97
義(志)工服務費	6,610,000	665,363	-5,944,637	-89.9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	0.00
其他一般服務費	1,309,000	593,418	-715,582	-54.67
專業服務費	12,258,000	21,216,260	8,958,260	73.08
專技人員酬金	873,000	937,985	64,985	7.44
工程及管理諮詢 服務費	-	-	-	-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262,500	262,500	-
委託調查研究費	-	18,039	18,039	-
委託檢驗(定)試驗 認證費	981,000	327,100	-653,900	-66.66
委託考選訓練費	2,300,000	1,894,219	-405,781	-17.64
電腦軟體服務費	7,400,000	16,621,917	9,221,917	124.62
其他專業服務費	704,000	1,154,500	450,500	63.99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公共關係費	360,000	145,345	-214,655	-59.63
公共關係費	360,000	145,345	-214,655	-59.63
公共關係費	360,000	145,345	-214,655	-59.63
材料及用品費	9,066,000	11,981,892	2,915,892	32.16
使用材料費	5,880,000	2,938,832	-2,941,168	-50.02
設備零件	5,880,000	2,938,832	-2,941,168	-50.02
用品消耗	3,186,000	9,043,060	5,857,060	183.84
辦公(事務)用品	756,000	252,674	-503,326	-66.58
其他用品消耗	2,430,000	8,790,386	6,360,386	261.74
租金與利息	11,125,000	10,512,282	-612,718	-5.51
房租	3,840,000	1,193,144	-2,646,856	-68.93
一般房屋租金	3,840,000	1,193,144	-2,646,856	-68.93
機器租金	4,701,000	8,567,716	3,866,716	82.25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4,701,000	8,567,716	3,866,716	82.25
什項設備租金	2,584,000	751,422	-1,832,578	-70.92
什項設備租金	2,584,000	751,422	-1,832,578	-70.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74,499,000	74,502,628	3,628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000	2,146,856	1,844,856	610.88
折舊	302,000	2,146,856	1,844,856	610.88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7,582,000	35,116,285	-32,465,715	-48.04
代管資產折舊	67,582,000	35,116,285	-32,465,715	-48.04
攤銷	6,615,000	37,239,487	30,624,487	462.96
攤銷費用	6,615,000	37,239,487	30,624,487	462.96
稅捐與規費	15,162,000	51,477,457	36,315,457	239.52
土地稅	161,000	6,133,585	5,972,585	3,709.68
一般土地地價稅	161,000	6,133,585	5,972,585	3,709.68
房屋稅	15,001,000	45,343,872	30,342,872	202.27
一般房屋稅	15,001,000	45,343,872	30,342,872	202.27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95,000	66,644	-28,356	-29.85
會費	95,000	66,644	-28,356	-29.85
其他費用	-	5,521,178	5,521,178	-
其他費用	-	5,521,178	5,521,178	-
合 計	655,055,000	599,342,056	-55,712,944	-8.51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種類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註
	輛數 (1)	金額 (2)	輛數 (3)	金額 (4)	輛數 (5)=(3)-(1)	% (6)=(5)/(1)*1	金額 (7)=(4)-(2)	% (8)=(7)/(2)*100	
	-	-	-	-	-	-	-	-	
合計	-	-	-	-	-	-	-	-	

附 錄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p>112 年度預算書審議意見：</p> <p>一、通案決議部分：無。</p> <p>二、附帶決議部分：</p> <p>1.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應為所屬勞動契約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正職人員、特約技術人員、短聘人員、前臺點工、工讀生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辦理保險。</p> <p>2.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場地租借團體因疫情確診取消演出，將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之場地租金，並納入場地管理辦法持續適用。</p>	<p>1. 已依規定辦理。</p> <p>2. 已依規定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 

董 事 長： 